

1998 年第 367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
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
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1997 年第 423 號法律公告）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受禁制目的地" 的定義而代以——

"受禁制目的地" (prohibited destination) 指——

- (a) 利比亞；
 - (b) 索馬里；
 - (c) 盧旺達；
 - (d)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或
 - (e) 塞拉利昂；"
- (b) 加入——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包括科索沃；"。

2. 向受禁制目的地交付及供應某些物品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的人，亦適用於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a) 特區永久性居民；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3. 輸出某些物品至受禁制目的地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 條；
- (b) 加入——

"(2) 任何人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自特區出口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3)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自特區輸出物品的其他法律條文。"

4. 以受禁制目的地為目的地的
某些物品的載運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 "或"；
 - (ii) 加入——
 - "(aa) 特區永久性居民；或"；
- (b)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8) 如自特區向受禁制目的地供應、交付或輸出有關物品是獲行政長官根據第 2(1) 或 3(1) 條批予的特許所授權的，則本條並不適用。"

5. 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載具等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在特區的"，而代以 "任何在特區註冊的"；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在特區的任何"，而代以 "任何在特區註冊的飛機或任何在當其時租予第 7(3) 條指明的人的"；
- (c) 在第 (8)(c) 款中，廢除 "或盧旺達" 而代以 "、盧旺達、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或塞拉利昂"；
- (d) 在第 (9) 款中，廢除 "should furnished" 而代以 "should be furnished"。

6. 罰則及法律程序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2(3)" 而代以 "2(3)、3(2)"。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限制批予特許

除非供應、交付或出口至塞拉利昂的物品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根據本規例就該物品批予特許——

- (a) 該物品是經由塞拉利昂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的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獲通知）所指名的某入境點向塞拉利昂政府供應、交付或出口的；或
- (b) 該物品是純粹供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軍事觀察組或聯合國在塞拉利昂使用的。"

8. 雜項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在 "授權的" 之後加入 "，或經該主管當局根據該等法律給予准許的"。

9. 證據及資料

附表 2 第 2(5)(c)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盧旺達" 而代以 "、盧旺達、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或塞拉利昂"。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8 年 11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1997 年第 423 號法律公告）。本規例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的第 1160 號決議及於 1998 年 6 月 5 日通過的第 1171 號決議中的決定，就武器及相關物料出口往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及塞拉利昂，以及包括藉船舶、飛機及載具載運受禁制物品的若干相關活動，施加限制。